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制氧机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 石河子市东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政采云网上超市采购制氧机项目，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以网上超市方式进行采购。经平台确定石河子市东亭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制氧机	科司德	S-TB	江苏科司德科技医疗有限公司	2	台	2000	4000
2	便携式电池	科司德	S-TB	江苏科司德科技医疗有限公司	3	台	900	2700
	合计	6700 元						

二、合同金额：6700 元，大写：陆仟柒佰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货物的交货价格，包括货物（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

到货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交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1 年。

八、验收标准：

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在货物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

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货物使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 and 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3、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满足甲方的需求。

十、货物的包装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

2、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等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货物的安装、质量标准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是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4、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货物修复期限超过 2 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

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货物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7、乙方未对合同货物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 千分之五 计算每日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1.1 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1.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石河子市东亭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90015847581801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孟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15209936600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14 小区 109 栋彩虹大厦 4 楼西侧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石河子市分行营业部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3016028009200133827